

河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 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运维水平，促进自动监控设备常态化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制度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1〕274号）要求，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所有河北省境内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从事第三方运维服务的运维机构，均应参与运维质量评价。

第三条 河北省全面实行自动监控设备电子运维表单填报制度，电子运维表单具有实时性和不可更改性，可以做为现场监督检查、判定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状况的电子证据，是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运维人员负责电子运维表单的填报，对电子运维表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电子运维表单填报情况负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运维机构，是指依法注册成立、依

据相关标准及规范，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自运维，是指排污单位未委托运维机构，利用排污单位内部或指定的运维人员，对本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的行为。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运维人员，是指具备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能力、取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资格证书，从事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电子运维表单，是指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现场，通过运维 APP 填报、用于记录当次运行维护内容的电子凭证。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单个点位，是指安装部署在排污单位现场端、对同一个排放口实施自动监控的有关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采样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与处理单元、站房及附属设施设备。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十条 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主要包括自动监控设备健康度评价、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排污单位运维能力评价、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四个方面。每自然月一个评价周期，采取基础分扣减的评分方式实施。《河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汇总表（试行）》见附件。

第十一条 自动监控设备健康度评价，是根据设备使用年

限、故障率等情况对每台设备本身正常运转情况的综合评价。每台设备基础分值根据使用年限确定：以设备联网传输数据日期开始计算，使用1年以内基础分100分，每多使用1年，基础分降低5分；设备及采样单元每出现一次故障且修复时间在24小时之内的，扣减10分，修复时间每多24小时加扣10分，1个月内多次出现故障，扣减分数累加。

第十二条 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是对单个点位实施运维行为规范性的总体评价，总体基础分值100分。主要包括电子运维表单完整率、传输有效率、设施设备故障次数、日常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参数设置的正确性、故障期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废液处理八项评价指标。对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指标内容，依权重扣减相应分值，各项指标扣减分值累加。

（一）电子运维表单完整率指标：每个自然月现场巡检并填报电子运维表单数量达到或超过4次，不扣分，每少1次扣减10分；虚假填报电子运维表单行为1次扣减20分。

（二）传输有效率指标：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不扣分，90%—95%之间扣5分，达不到90%扣20分；

（三）设施设备故障次数指标：采样单元、各自动监控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且24小时内修复的扣减5分，修复时间每多24小时加扣5分，不同设备故障扣减分数累加。

（四）日常运维项目指标：各运维项目未按技术规范中要求的维护周期定期维护，单个项目每缺少1次扣减5分，不同

运维项目扣减分数累加。

（五）质量控制措施指标：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校准（包括手工校准和自动校准）、校验、标样核查、实际水样比对等质量控制项目，未按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内容和周期实施、或未按规定进行记录的；自动监控设备长期停用重新启用前、或维修更换主要部件后重新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校准、校验或比对工作的，单个项目每缺少一次扣 10 分，不同项目扣减分数累加。

（六）参数设置正确性指标：各自动监控设备设置的量程、斜率、截距、计算公式、各项参与计算的参数设置不正确，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不同参数设置不正确扣减分数累加。

（七）故障维护期应急措施指标：自动监控设备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较长时间不能正常工作时，期间未按规定频次采取人工监测并上报监测结果、或虚假上报监测结果的，每次扣减 20 分。

（八）废液处理指标：对于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所产生的废液未用专用容器予以回收、未按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无法提供危废处理单据的，一次扣减 40 分。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运维质量评价，是对排污单位所有点位运维质量的综合评价。其中自运维排污单位基础分值根据所属持证人员人均运维点位数量确定：人均运维 7 个点位及以下的，基础分 100 分，每人均运维站点数量增加 1 个，基础分减 5 分，其中对于仅实施单烟尘或单项污染物的监测点位，每 3 个点位按照 1 个运维点位计算；依托第三方运维机构运维的排污单位，

基础分 100 分。基础分扣减其所有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分数的平均值，即该排污单位运维质量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是对运维机构所承担的所有运维点位运维能力的综合评价。基础分值根据所属持证人员人均运维点位数量确定：人均运维 7 个点位及以下的，基础分 100 分，每人均运维站点数量增加 1 个，基础分减 5 分，其中对于仅实施单烟尘或单项污染物的监测点位，每 3 个点位按照 1 个运维点位计算；基础分扣减其负责的所有运维点位扣减分的平均值，即该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标定、校准、手工比对等操作时，其系统响应时间、示值误差、准确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指标超出技术规范要求范围的，对应设备健康度扣减 20 分，对应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扣减 10 分。现场检查标气、标液标签浓度与实际浓度不符、超过有效期等情况，每发现一次，对应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扣减 10 分。

第三章 评价程序、结果及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按季度或按半年实施的校准、校验等质量保证措施，维护周期内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的，其扣减分数计入此维护周期内最后一个月的评价结果中。

第十七条 每个系统校验、实际水样比对周期内，如果污染源持续处于停产状态，其比对监测工作可延期进行。

第十八条 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的，应于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期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停运超过 24 小时无法恢复的，应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如实上报监测结果，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手工监测水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手工监测大气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备用仪器使用时限不超过 30 日，超过时限应对备用仪器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上个月运维质量初评工作，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于次月 15 日前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向各排污单位及社会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其中向社会公开的运维质量评价结果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运维能力评价结果和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结果两个方面，省、市两级发布的评价结果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有关排污单位、运维人员、运维机构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运维人员按规范正常运维且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期间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为真实有效数据，可以作为排放量计算等环境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单台自动监控设备健康度评价连续 3 个月低于

60分，排污单位应主动更换该自动监控设备。

第二十四条 鼓励排污单位选择实力强，口碑好的运维单位及人员从事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运维质量评价系统的开发、维护。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工作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运维质量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同时负责自动监控设备、自运维人员、运维机构等有关信息的核实、维护等工作，使各类基础信息完全、准确，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第二十六条 根据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执行情况，适时将安装在排污单位现场端的门禁、视频、电量等自动监控设备，纳入质量评价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河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汇总表（试行）